# 水利水电学院 2018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:

# 一、专业复试分数线

专业	外语≧	业务课≧	总分≧
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	30	50	175
水工结构工程	30	50	175
水利水电工程	30	50	175
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	30	50	175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	30	40	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要求及格。

# 二、复试对象

- 1、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;
- 2、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。

### 三、资格审核

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(考试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学位证原件,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)到 指定地点报到,经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。

- 1、考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:
- (1) 应届硕士生(含资格审核考生)须交验研究生证、身份证;
- (2)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、身份证;
- (3)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(证书落款日期截止2012年8月31日)、身份证。
- (4)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;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 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  - (5)2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。
- (6) 缴费成功界面的截图打印件【复试考生(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) 凭身份证和姓名于 5月 10日登录学校收费平台(http://pay. hhu. edu. cn/) 进入首页右上角"校外支付码支付"缴纳复试费(80元/生)、体检费(20元/生,自行体检考生不交),并打印缴费界面截图交学院核验。】

- 2、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(原件备查):
- (1) 各类证书(英语四/六级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、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证书);
  - (2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授权证书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# 四、复试安排

# 1、报到

报到时间: 5月11日8:30-9:30;

报到地点: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水电馆 320 会议室

# 2、体检安排

体检表需在学院报到点领取,填好个人相关信息、报考学院及专业,贴好照片,学院审核缴费情况后盖章。考生凭此表参加体检,否则不认可。如有考生因为时间安排等原因未能参加统一体检,可以自行在甲级二等以上医院体检,于 5 月 18 日前将体检表(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)寄送到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培养办作为建议录取依据。

体检时间: 5月11日上午(周五)8:00-11:30

体检地点: 西康路校区校医院

#### 3、复试

复试时间: 5月12日上午8:10;

候考地点: 水电馆 320 会议室;

复试地点: 见现场张贴

#### 五、复试考核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(其中外语能力满分50分)。

- 1、学术水平考察
- (1) 个人陈述(5分钟以内): 内容包括个人专业基础、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学科前沿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

# (2) 专家提问

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 动态的掌握情况等,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国语能力测试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2、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

面试时同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# 3、调剂复试

见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通知,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。

# 六、录取

# 1、入学总成绩

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。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,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,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,向研究生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。

# 2、录取原则

- (1) 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,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排序(含申请审核 考生)提出建议录取名单,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院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。
- (2)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名(含硕博连读考生、直博生、审核制考生)。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,兼职博导(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)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,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1名。
  - (3)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"不占导师招生计划。

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 生不予录取。

# 七、其他

- 1、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。
- 2、符合合格线要求、线上生源多的专业考生可在未招满的专业、导师中进行调剂录取。 调剂专业应与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申请。
- 3、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本 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: 025-83786922 联系人: 周老师

水利水电学院(公章) 2018年5月9日